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原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本部主管112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0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0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0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0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0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0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基金並無持股逾20%轉投資或再投資等事宜。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0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0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0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0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十四)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通過決議：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其中「淨零排放科技」係新增分支計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惟該分支計畫未列入該署112年關鍵績效指標，亦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故相關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值等付之闕如，立法院無法對新列計畫予以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計畫衡量標準、方法、年度目標等相關資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惟新增科技計畫多與112年原已編列各處室之經費重複，例如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等等；復又部分計畫目的不明確，例如元宇宙訓練計畫等；又或如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無機粒料再生推廣110年已編列1,652萬4千元、111年度編列1,607萬元，112年復編列1,977萬7千元，而112年科技計畫復另行編列相同業務之經費，明顯浮報預算嚴重，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各國公共自行車建置的出發點，「環境永續經營」、「短程運輸替代」、「無縫運輸的推動」，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地方政府對於完成中央之永續經營政策，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的規劃上不遺餘力，卻未能獲中央支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推廣淨零碳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相關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4.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至115年，總經費需求22.66億元）」之「業務費」2億0,1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2,000萬元，合計2億2,100萬元，用以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為因應淨零轉型長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冀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惟將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預算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未盡妥適，應按法定業務職掌納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以符預算體制。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5.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針對重要領域	一、有關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環保標章、綠色採購一事，經費並無重複編列，說明如下： （一）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經費：係用於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審核發給環保標章業務工作、標章產品追蹤查核及維運資訊系統，以提供消費者環保產品選擇及產品相關資訊，藉由環保標章產品以供民眾綠色消費選擇。 （二）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112年度新增經費，於「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政府綠色採購淨零排放標章建置計畫，規劃未來結合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推動淨零排放策略與具體措施，分析我國綠色採購政策，評估與融合淨零指標，調整我國淨零綠色採購方針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方向。 二、有關「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中規劃辦理元宇宙訓練計畫，係因應未來數位時代學習新趨勢，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規劃虛擬實境示範單元突破學習空間限制；透過沉浸式學習，提升學習動機，達學習效果最大化。例如設計環保證照訓練課程虛擬實境示範單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並辦理虛擬實境教材展演示範，運用新興學習科技技術，精進環保證照訓練模式。 三、有關廢棄物管理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無機再生粒料循環推動一事，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管理項下經費：係持續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科技發展項下經費：屬112年度新增經費，係考量無機再生粒料使用上仍需持續朝向高值化應用及提供充足資訊，爰編列經費發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高值化技術、開發資訊平台及建立減碳效益評估方式，提升粒料品質及提供完整資訊，推動無機材料及粒料資源循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定行動計畫。其中，「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推動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的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改變。根據IPCC第三次工作小組提出的減緩報告，改變生活習慣可以有效減碳，同時提升健康、創造福利，在足夠政策配套及基礎建設下，有潛力在2050年前貢獻全球40至70%的減碳成效。緣此，將公共政策導入行為科學已經是國際上關注焦點，包括組建行為科學國家隊與強化行為科學社群，以進行創新公共政策的相關研究。為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並接軌國際發展，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盤點國際在氣候變遷政策中導入行為科學之最新研究及案例，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6.查製造及住商部門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較107年度減少，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2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其中屬電力排放分攤之排放量分別占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63.93%、85.92%，可見減排主因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尚非來自該等部門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又政府為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轉移生產基地，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未評估將增加之用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評估臺商回流對於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衝擊，致缺乏相關統計數據規劃後續溫室氣體減量方向，現行製造部門行動方案之減碳效益恐不具真實性，未能核實反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8億1,793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未來可能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出各部門（尤其能源部門電力排放係數以外）其他減排路徑溫室氣體減量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除設備及投資外，其餘7億1,276萬6千元均為委辦費。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限員額編制，長期以來委辦費比率居高不下，尤其研究發展部門幾乎全部委外，對於單位核心職能之強化恐有不利影響，未來應配合組改作業，進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中長期之妥善規劃。再者，此項計畫包含多項資料庫、平台、模型建立，此部分與現有的機制要如何相互配合，以及各項子計畫預算編列亦應更為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藉由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置來評估整體減碳效益因而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其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經費編列，然而109年六大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其中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環境部門皆未於報告中揭露經費執行情形，因而無法評估投入之經費與成果是否符合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詳細用途如下： (一) 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 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 管理與成效評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2030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詳細用途如下： (一)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1、整合生物質物料流通資訊，建置我國生物質資料庫公開平台。 2、開發食品產業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技術。 3、研發沼渣作為蝦餌料培養技術與建立示範場域。 (二) 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掌握塑膠物質流向市場通路與經濟規模，建置塑膠資源循環網絡（平台）。 2、提升塑膠資源循環處理技術，擴大再生應用。 3、整合塑膠物料流通資訊。 4、研究紡織品環保化設計技術。 5、強化回收分類技術，推動多元化回收處理體系及材料回收分選。 (三) 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術 1、建置化學品再利用產品/資料庫資訊平台系統雛型。 2、建立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技術。 3、開發風力葉片之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 4、發展回收物中稀土再生技術。 5、分析LED內稀有金屬種類與含量並發展稀有金屬回收再生技術。 6、發展廢電池自動化及智慧化分類回收、資源循環處理與高值化處理技術。 (四) 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固碳技術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1、建立循環利用技術試驗參數。 2、開發營建廢棄物處理技術。 3、規劃與建立認證機制。 4、彙整再生粒料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 1、建立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引導消費者綠色消費，影響生產者綠色生產。 2、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效益試算功能，作為政策推動輔助。 3、發展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及視覺化平台技術。 4、建立供給面資料推估模式，匡計綠色產業經濟規模。 (六)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1、針對資源循環業（含回收業、處理業、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等）約1萬家，分批次類別進行碳盤查及排碳熱點分析。 2、導入科技及辨識技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並分析減碳效益。 (七) 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1、開發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效益」、「溫室氣體通量」、「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及「產業轉型替代化學物質」等檢測技術，並推廣應用。 2、建置「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及「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模式。 (八) 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污染之減量推動 1、擴大再生燃料使用市場，建立操作指引與誘因，鼓勵業者提高再生燃料使用量。 2、減少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建立製程廢氣收集準則。
(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其計畫目的為推動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計畫內容為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培訓相關人才以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計畫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之法定職掌，因此該預算應納編於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較為妥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D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年度單位預算案「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2億2,100萬元，包括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所需預算，納入上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統籌規劃，並報經行政院核定，便於整體規劃管控。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國家環境研究院（原環境保護訓練所）法定職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等委由其代為執行。 二、112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才，加速國家2050淨零轉型。規劃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將來預算執行並將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八)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明定，工業區應規劃其專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據報載，經濟部轄下62個工業區，目前只有3個工業區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據監察院調查「根據環保署統計，國內24座大型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除7家供過於求外，多數已無餘裕，其中新北市八里廠、臺中市文山廠、臺中市后里廠、彰化縣溪州廠、嘉義市廠甚至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再查104至108年期間，24座大型焚化廠仍繼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占垃圾處理總量之二至三成；惟此同時，轄內地方政府亦出現將一般廢棄物交由外縣市焚化廠處理之奇特現象。」有未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導致全國目前囤積超過600萬噸事業廢棄物沒有處理，且民生垃圾過去3年進入掩埋場的數量逐年增加，110年比109年大幅成長123%，達到24.7萬公噸。對此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表示「如果開發單位沒有落實環評，環保署是可以撤銷許可，環保署要督促工業區，有沒有照審議通過的去執行。」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15萬元，凍結15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環評審查及監督制度如何用於改善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1G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本部於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過程中，環評委員會均妥善考量開發單位所提廢棄物處理對策，同時亦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期受理審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開發案，於審查時均要求園區內無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轄管之科學園區內處理、處置。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經審查通過，本部將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確實執行，後續亦將納入環評監督作業。 四、另為強化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相互支援，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35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備援機制。」再於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36次會議作成附帶建議：「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建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之互相協助及備援機制。」以妥善處理園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本部後續受理新設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園區之環評案件，將要求承諾園區開發應規劃環保用地供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或鄰近數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或民間合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綜合考量相互間處理需求及量能，整體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
(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編列4億6,980萬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RPI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101至108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7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109年執行至112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中之資料顯示，就7條重點整治河川之嚴重污染的河川長度，110年與109年相較，其中4條重點整治河川有污染增長之趨勢。顯示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需加強。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th><th>北港溪</th><th>急水溪</th><th>二仁溪</th><th>南崁溪</th><th>老街溪</th><th>新虎尾溪</th><th>東港溪</th></tr><tr><td>109年</td><td>11.75</td><td>10.23</td><td>15.72</td><td>11.13</td><td>0.65</td><td>10.84</td><td>1.80</td></tr><tr><td>110年</td><td>19.07</td><td>6.58</td><td>22.00</td><td>10.56</td><td>1.81</td><td>12.95</td><td>0.68</td></tr></table> ※數值單位：嚴重污染(RPI>6.0) (公里)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03.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預算4億6,980萬元。有鑑於：自109年以來，在7條目標河川中，有5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108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2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氣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毫克/公升下降至9.97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毫克/公升下降至2.4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5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我國50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5條河川外，另有4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109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 BOD5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91年2,377.08公噸下降至110年2,040.85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91年1,296.47公噸增加至110年1,507.22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91年54.54%提升至110年73.85%，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0年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減少至110年9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5.6 mg/L 減少至110年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6.6 mg/L 提升至110年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2.55 mg/L 減少至110年1.4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109-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北港溪	急水溪	二仁溪	南崁溪	老街溪	新虎尾溪	東港溪																			
109年	11.75	10.23	15.72	11.13	0.65	10.84	1.80																			
110年	19.07	6.58	22.00	10.56	1.81	12.95	0.68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4億6,98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至109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53億餘元，推動12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惟有：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部分河川污染指數（RPI）隨即於隔年惡化；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應有效提升，仍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權責機關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生活污水排放及處理設施有無確實運作與定期清理；並將地方政府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及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及落實總量管制機制；另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場數介於2至5成餘，高達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待加強。爰提案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獎補助費」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2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以評估水中有機物污染程度之重要指標BOD5為例，每日廢（污）水產生量自91年2,377.08公噸下降至110年2,040.85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量自91年1,296.47公噸增加至110年1,507.22公噸；每日廢（污）水削減率自91年54.54%提升至110年73.85%，顯示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排入河川之污染量已明顯減少。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影響河川水質改善幅度。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近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年)」期間，全國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0年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91年66站減少至110年9站；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5.6 mg/L減少至110年2.9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6.6 mg/L提升至110年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2.55 mg/L減少至110年1.43 mg/L，整體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趨勢。 三、本部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109-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等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2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所登載資料，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補助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補助車主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以加速老舊機車淘汰，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至108年底約474萬輛老舊機車亟需淘汰，但實際上，109年至111年6月合計汰除約148萬餘輛老舊機車，仍未達5成，顯示民眾汰除意願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政策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推動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對於國民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助益，且近年對於淘汰老舊車輛成果超出預期，爰此，補助25億3,400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老舊機車以及柴油車改善，對於環境改善有一定效益，然而政府資源有限，資源宜對症下藥，爰此，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於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訂立加強輔導汰換、改善計畫，針對空污嚴重以及縣市內具有高污染產業者，強化補助效益，加速該縣市空品環境改善，待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4.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25億3,405萬5千元，目的為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等、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等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透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別收入來源，因此係預算法第4條所規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宜重新規劃收費費率，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兩個月內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費費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自111年起至112年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2,000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111年起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1,000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二、車輛汰舊換新精進方案 (一)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年淨零排碳路徑－運具電動化政策，且依據「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汰換老舊車輛為低污染車輛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作為提供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來源之一。 (二) 今(112)年度開始實施汰舊換低污染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媒合制度，車主可將汰舊換低污染車輛之減量效益歸屬開發單位或本部，以取得開發單位收購價金或本部補助金，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費費率規劃 (一) 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106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統計截至111年底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6萬8,097輛，相對推動前105年14.4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47%，空氣污染減量約9萬3,413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48%。另統計淘汰老舊機車自109起至111年底，實際淘汰172.2萬輛，相較108年底的474萬輛，已減少36.3%的老舊機車輛數。106年至110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PM2.5和NO_x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PM2.5由106年20.1 μg/m³降至110年17.3 μg/m³，改善幅度約14%；NO_x由106年46.2ppb降至110年35.7ppb，改善幅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23%，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 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檢討，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1、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於112年2月1日預告修正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研議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6.6億元，預期可減少1萬5,000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110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6%。 2、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0.3元，柴油每公升徵收0.4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疫情及民生衝擊等議題，爰本部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調整機制，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二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9年（102至110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與10年前相比，成長幅度約22%，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近9年合計逾81萬件，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9年來，當中的41萬件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過去幾年以來，經政府之努力，就噪音管制之成效已有明顯的成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之資料，109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0.81%，110年之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為0.41%，不合格時段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然就111年度前兩季之監測結果顯示，分別為1.06%，1.91%，第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2I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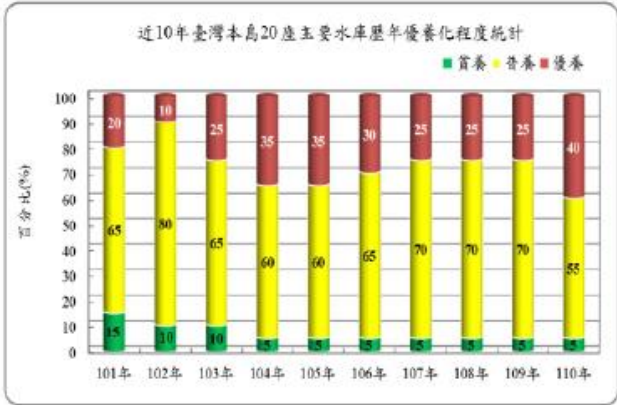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季不合格比率，更為自109年來新高，就噪音防制之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td><td>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td></tr><tr><td>109年</td><td>0.81</td></tr><tr><td>109年第一季</td><td>-</td></tr><tr><td>109年第二季</td><td>0.42</td></tr><tr><td>109年第三季</td><td>1.26</td></tr><tr><td>109年第四季</td><td>1.05</td></tr><tr><td>110年</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一季</td><td>0.41</td></tr><tr><td>110年第二季</td><td>-</td></tr><tr><td>110年第三季</td><td>0.87</td></tr><tr><td>110年第四季</td><td>1.10</td></tr><tr><td>111年第一季</td><td>1.06</td></tr><tr><td>111年第二季</td><td>1.91</td></tr></tabl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查詢網 03.11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522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亟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凍結2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09年	0.81																											
109年第一季	-																											
109年第二季	0.42																											
109年第三季	1.26																											
109年第四季	1.05																											
110年	0.41																											
110年第一季	0.41																											
110年第二季	-																											
110年第三季	0.87																											
110年第四季	1.10																											
111年第一季	1.06																											
111年第二季	1.91																											
（二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河川污染整治等政策規劃。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主要編列於水污染防治基金，其來源為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然而近年徵收數約僅1億餘元，112年度雖增至2.2億元，但仍顯不足。考量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農地工廠特登，後續盤查、整治工作亦應強化能量，對於偏低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及其徵收對象、範圍，亦應全面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根據202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水質年報指出，離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 （一）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自104年5月1日起分3階段徵收，徵收對象為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每半年徵收1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半年之水污費。為減少衝擊，開徵初期給予費額年度優惠，104年為徵收費額之50%，此後每年增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26座小型水庫，2021年度水庫水質監測資料，以卡爾森指數評估，離島地區26座水庫全部屬於優養狀態，整體而言，110年我國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與109年相較有增加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經濟部水利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離島地區水庫優氧化問題研議改善方式，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民生用水權益，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3.然而根據《民國110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99年10%，上升至110年的40%；貧養水庫比例從99年15%，下降至109年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107年度優養水庫比例為25%、普養水庫比例70%，至110年度優養水庫比例40%、普養水庫比例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一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爰此，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10%，109年起全額徵收。現行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10項，以及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及總汞。 （二）為增加水污費徵收費額，本部刻正研擬配合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管制標準，規劃增加氨氮徵收項目，並依據水體環境影響、防治成本增加及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考量，針對現行徵收的重金屬等11項項目調整費率。 （三）另為加強稽查違規工廠，避免影響水體環境，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年經費亦將持續推動及補助地方辦理相關稽查工作，亦推動辦理水污基金徵收稽查作業，以提高報繳率及正確報繳金額。 二、水庫水質改善 （一）依據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1年度本島主要民生水庫有8座優養化水庫，較90年的10座下降，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90年48.3降至111年為45.7，水質雖有波動但仍呈改善趨勢。 （二）為有效掌握我國本島民生水庫水質變化，環保署自106年起將原每季1次水質監測頻率，提升至每月1次。 （三）推動水庫集水區總磷污染削減工作，如石門水庫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鏡面水庫水質改善工程及湖山水庫水質改善工程等工程；離島水庫部分，辦理山外溪水質改善工程及多層複合濾料(MSL)淨化工程，提升太湖水庫水質。																																																																		
	近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圖 進10年台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109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tr><th>年度</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r><td>109</td><td>45.58</td><td>37.47</td><td>47.69</td><td>48.97</td><td>47.54</td><td>59.94</td><td>45.94</td><td>47.84</td><td>48.14</td><td>41.00</td></tr><tr><td>110</td><td>46</td><td>37</td><td>51</td><td>52</td><td>47</td><td>59</td><td>47</td><td>46</td><td>54</td><td>40</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清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r><td>109</td><td>48.12</td><td>47.11</td><td>55.10</td><td>46.80</td><td>44.91</td><td>46.66</td><td>62.44</td><td>51.02</td><td>77.91</td><td>47.68</td></tr><tr><td>110</td><td>48</td><td>46</td><td>54</td><td>47</td><td>47</td><td>47</td><td>62</td><td>55</td><td>76</td><td>48</td></tr></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年度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9	45.58	37.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110	46	37	51	52	47	59	47	46	54	40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110	48	46	54	47	47	47	62	55	76	48																																																										
	04.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其計畫目的為強化水體水質規劃，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污染整治行動，落實各項水質改善工作。水庫優養化導致水中缺氧，不僅造成水質惡化也會縮短水庫壽命，經查110年水庫優養化評估結果，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中，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的水庫共有8座，然111年臺灣本島20座水庫之6月份採樣結果就有14座水庫優養化，可見水庫優養化問題並無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5.生活污水為我國三大水污染源之一，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乃為有效改善生活污水污染之根本策略且為國家基礎建設，隨著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量及污染處理負荷亦隨之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之許可管制及放流水水質查驗，確保處理功能正常發揮外，亦應持續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協調聯繫，針對嚴重污染關鍵測站優先開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等工程，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6,573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1.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之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存在下列問題：其平臺內的歷年成果報告最新一期為107年，並且從93至107年資料連結全面失效，載無資料，允檢討改進。綜上，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置物聯網感測資料中心平臺，利用24小時不間斷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監測區域之特性分析與背景濃度建立，完成監測區域之污染總量分析及源頭管制策略，並透過預警模組，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時段及濃度，發出警訊及啟動應變決策，有效提升稽查處分時效並節省人力，但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規劃階段未能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作業，致逾八成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後未滿3年即取消租用，改由監測項目較少與數據品質較低之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替代，恐影響水質監測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故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環境圖資整合應用平臺」係為落實智慧國土，建立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所訂策略三「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環境地理資料產製、流通及開放。 (二)環境圖資整合應用結合地理圖資資料，為深化圖資管理及開放、發展地理資訊系統便民服務，資料連結失效問題經檢修後，已正常提供服務。 二、水質感測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目前水質感測裝置主要運用於稽查取締，移動式感測裝置以關鍵稽查測項（溫度、酸鹼度、導電度及溶氧）為主，必要時搭配裝備國產新研發的多項感測元件（如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或銅離子）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數據服務，共同串聯成稽查網絡。應用感測器具高密度、高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率等自動化設備持續監控水體品質，透過智慧化監測增加監控頻率，縮小範圍找出污染偷排工廠，彌補傳統人工採樣監測方法之不足，嚇阻非法偷排，以改善水質環境。 (二) 固定式感測器目前布建的30 個點位，運用於綜整匯流處水質，以及前述移動式感測稽查輔助外，本部仍持續研發及改良，以推廣跨域應用，如與水質模式結合進行流域管理、淨水廠水質監測等應用。 (三) 另本部長期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依照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於全國85 條河川，304 個測點，依月、季、年頻率監測不同之水質項目，採系統性、持續性監測河川水質變化長期趨勢。相關監測工作並無影響水質監測成效之虞。
(三十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淨零排放科技」項目，112年度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然而卻有7億1,276萬6千元為「委辦費」，比例高達93%，然而卻又花費5,323萬4千元在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的採購上，既是委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需自購器材，為撙節政府財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6054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各項計畫係規劃淨零效益評估、資源循環減碳、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計畫，並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工作量大且需專業團隊執行，規劃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為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透過對各類型排放源排放強度掌握，研析減量潛勢，以利後續減量策略檢討修正；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完成研析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之銷毀及替代技術。 (二)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主要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三)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以盤點基線資料、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為基礎，建置循環資訊平台，進而發展新興循環技術，推動產品數位護照制度之建立，建構循環材料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循環材料驗證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擴大再生燃料使用量及減少高暖化潛勢物質逸散，引領資源循環產業導入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二、有關機械設備以及資訊軟硬體之設備採購係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開發技術應用及相關系統，落實減碳檢測作業，相關用途說明如下： (一) 配合淨零碳排，開發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及建置環境巨量資訊整合解析研究等，購置資安所需軟硬體及實境模擬設備，以建置降低人員培育於實地操作之風險、減少現地人員訓練之碳排放實際模擬系統及資訊安全資料庫等。 (二) 為落實檢測減碳淨零，開發結構預測毒性系統綠色技術，購置即讀式毒性分析儀以同步進行驗證，與國際同步，縮減毒性試驗流程，減少動物試驗馴養所產生碳排。 (三) 因應產業淨零政策轉型使用替代化學品可能衍生環境衝擊與影響，購置儀器設備如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發展替代化學物質分析檢測技術，以克服轉型所面臨替代物質風險評估的挑戰。
(三十四)	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之業務範圍之一，112至11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針對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主提科技計畫。然此計畫為112年度新增重大之歲出項目，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8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46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分別就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以及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之主要規劃及預期效益說明。 一、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計畫預期效益包括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內容，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應用經濟與能源工程模型、國際資訊蒐研及我國本土化係數資料庫建置等方式，進行減碳成本效益分析，期藉由中長期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滾動式檢討，完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執行策略之精進。 (二)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建立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並推動自願減量計畫，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藉由效能標準訂定，將之與徵收碳費制度結合，促進產業減量，並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三) 辦理負碳技術獎勵及驗證機制研析，建立碳封存活動相關許可核發及獎勵制度、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測機制及查驗證機制進行規劃，整合相關法規及關鍵環境生態議題分析，研析碳封存可能遭遇之環境生態的議題。 (四) 蒐研國際間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之技術規範、相關管理法規及執行經驗，分析國內設施銷毀高暖化潛勢物質，其設施運轉參數對破壞含氟冷媒之反應結果與設施投入成本等可行性分析，以評估我國銷毀設施可執行量能。 二、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建立基礎工具及指標 1、建構我國生活型態碳足跡資訊，掌握我國家庭生活碳排放量與減排量，並據以發展生活轉型推動精進策略。 2、建置綠生活轉型減碳效益指標，提供可從不同視角檢視生活轉型減碳成效之關鍵指標，以作為政策推動與措施精進之參考。 3、建立環保標章制度淨零化轉型，架構環保標章淨零化制度中對應碳排計算基準。 (二) 低碳及減碳技術示範推廣 1、應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導入低碳成熟技術發展生活轉型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2、建構低碳居家生活及辦公模式與示範推廣，推廣低碳旅遊等，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淨零綠生活。 3、建立地方示範場域之生活轉型（含餐飲業、民俗祭祀場所），作為其他場域減碳策略之學習對象與依據，持續擴大低碳環境場域之推動。 4、探討反彈效應對於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運用輕推(Nudge)結合碳足跡產品、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可行性研析。 5、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 建置全民對話平台 1、編撰淨零綠生活教材、教具製作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分享平台，引進國際綠生活相關資訊，啟動全民淨零綠生活學習。 2、引進「國際綠生活評比指標」辦理相關研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會，結合地方政府，研擬市/縣/鄉鎮評比計畫。 (四) 管理與成效評估 1、研擬跨部會合作規劃，藉由關鍵指標之訂定，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 2、規劃未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策略藍圖，提出我國2030生活轉型減碳路徑與達成低碳之最佳可行減碳策略。 3、建立淨零綠生活淨零排放路徑模式。 4、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 三、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預期效益包含112年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73、52萬公噸及人均物質消費量降為10、94公噸/人，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8及12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12、2、2（同8、4、2）資源生產力與12、2、3（同8、4、3）人均物質消費量，藉由以「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發展資訊管理平台，整合物質流向與量能，即時掌握資源循環基礎資訊，並借鏡國際針對廢棄物推動循環之作法以及應用自動化、智慧化升級等，優化回收製程能力、開發新興循環利用技術，最後透過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效益與減碳效益等評估工具作為政策推動與決策依據。另外將以科學方式驗證減碳數據，並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作為資源循環材料環境友善驗證評估之依據。主要規劃工作如下： (一) 管理平台建置 1、物質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2、塑膠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3、化學品循環資訊管理平台 4、無機廢棄資源管理平台 5、資源循環分析系統 (二) 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 1、食品接觸級塑膠再生料技術 2、塑膠材料改質技術 3、廢氫氟酸資源高值化循環利用 4、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5、固體再生燃料(SRF)生質碳比例檢驗技術 (三) 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 1、廢塑料智慧化自動分選暨智能回收技術 2、廢紡織品回收自動化分選 3、資源循環流向申報數據智慧化分析 4、產品數位護照 (四) 效益評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評估資源使用效率 2、評估環境效益 3、評估減碳效益
(三十六)	2022年5月行政院院會通過「第二波組織改造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組升格為環境部。然回溯至第一階段組織改造，原規劃「環境資源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升格組織，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組事宜之前進度、未來期程規劃，以及第二階段組改方案之「環境部」與第一波組改方案「環境資源部」相異之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81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環境資源部」規劃目的「自然資源整合經營管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111年精進調整為「環境部」，主軸從「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轉變為「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5大環境議題。 二、本次組織調整係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相關業務區塊原則續留原主管機關，雖取消設置環境資源部，然現行已建構相關機制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成立環境部可進一步強化及深化跨領域協調合作共好效能，且未來也將透過2050年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將氣、水、地、林等業務涵蓋，達成與過去環境資源部規劃整合經營管理之理念。 三、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以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三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編列205萬元，辦理施政計畫、方針、報告等相關事宜，惟相關管考制度未見名實相符之關鍵績效指標、策略性指標、指標衡量標準、方法，致外界無法以科學方式檢驗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政績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8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490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8大類55大項，各項目業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外部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三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預算編列380萬元，其中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獎補助費100萬元。請行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6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305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評估各項活動補助可獲致之成果，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	一、申請單位需符合本部施政目標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備妥各項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審核同意，審查項目包含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影響性及經費樽節有效等，始核定受補（捐）助金額及補（捐）助項目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 二、為使接受本部補（捐）助計畫或活動之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能夠妥善運用經費發揮良好效益，並請申請單位於計畫或活動辦理完成後，確實依「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三十九)	查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項」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192萬9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分雖納入私有地而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惟其仍屬原住民族傳統概念上之傳統領域範圍，導致土地利用上之爭議頻傳。如：台東金崙各類型地熱開發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程序與溝通說明機制。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5813號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開發單位辦理環評時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0月2日2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於第36條規定納入「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基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本部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列席。上開原則業於108年5月10日召開會議，請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辦理。 三、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本部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邀請原住民相關機關列席參與，並於研擬修正環評相關法規時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納入修法參考，以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15萬元，用以辦理環評相關業務並改善其審查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0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55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率，查該項預算111年度編列1,098萬4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然審查該署111年度預算時雖要求其檢討過去環評審議效能，然查該公布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10年應處理件數案176件、通過審查69件、未結案96件，參照109年應處理157件，通過64件、未結案82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105年8月起執行環評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3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6個月至1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部持續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討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 三、環評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部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持續加強與地方環評主管機關交流，輔導地方政府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四十一)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2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是否仍需編列國外旅費值得商榷，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出國計畫所列會議資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53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計16項出國計畫。 二、已將所列16項出國計畫資訊（出國計畫名稱、主政單位、主辦單位、會議地點日期、會議相關資訊、預期效益等）函復立法院參考。
(四十七)	媒體報導，民眾騎乘原廠未改裝普通重型機車的情況下，被聲音科技執法舉發機車噪音違反規定，且民眾質疑舉發時無法排除背景噪音；甚至有民眾提出資料，市售重型機車符合國家法規測試認證才能進口，但部分車型原地怠速時的噪音標準值接近甚至超過了90分貝，已達「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開罰標準，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標準仍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善聲音科技執法措施，且儀器設置地點需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造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基層公務員執法困擾，才有利後續聲音科技執法順利，並保障民眾寧靜生活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10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110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確保聲音照相系統之公正客觀性，針對硬體設備訂定「標檢局認證」、「環境部驗證」及「執行單位校正」等三重認證，為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據以辦理執行推動科技執法，本部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以利地方環保局執法順利。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本部於110年至114年前瞻預算編列4,952萬5,000元購置移動式設備40套（現已購置22套）；另於112年至116年公建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129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116年共計306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三、 對聲音照相於3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6 dB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2秒，甚至1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四十八)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顯示，夏天時臺灣各縣市的污染狀況差異不大，但一進入秋冬，污染濃度在空間分布上就呈現出非常明顯的差異：中南部特別嚴重。隨著時間推進，PM2.5污染正在逐漸改善，但整體而言，污染情況還是很嚴重，尤以中南部更為嚴峻。雖然臺灣空氣品質在眾人努力之下慢慢變好，但離好的空氣品質仍然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尤其臭氧（O₃）一枝獨秀，不僅沒有變少，有時甚至還會有上升的跡象。面對台灣秋冬季節頻仍「紫爆」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一直從AQI數據在證明其改善空氣之績效，卻未見提醒民眾重視臭氧上升之健康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臭氧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5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2863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部已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削減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強化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在推動各項污染管制策略下，臭氧每日最大8小時平均值排序取第93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自108年69.4ppb改善至111年64.0ppb，改善率8%，另外達臭氧8小時平均濃度達紅色等級（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以上站日數，已由108年310站日，下降至111年84站日，減少達73%。 二、 本部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每4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已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草案），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為重點，聚焦八大面向管制策略，進一步強化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削減。
(四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25億3,405萬5千元，其計畫目的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氣候變遷為全球高度重視之議題，我國也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之行動，以此來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等目標。於計畫中提出於2030年我國電動小客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69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比率要分別達到30%及35%，然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計算111年度（1至8月）電動小客車與電動機車（僅以電能作為燃料之車輛）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分別是3.5%及11.65%，與2030年之目標尚有相當差距。電動車輛占比提高，有助於空氣品質提升，亦達到減碳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具電動化策略，進而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	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規劃選出示範縣市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五十)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5億3,400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預計111年底止基金餘額為負值，故112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基金25億3,400萬元，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惟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6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33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政府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自106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相對推動前105年14.4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47%，空氣污染減量約9萬3,413公噸，相當於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之48%。106年至111年全國交通測站監測數據PM2.5和NOx皆呈現下降趨勢，其中PM2.5由106年20.1μg/m3降至111年15.0 μg/m3，改善幅度約25.4%；NOx由106年46.2ppb降至111年34ppb，改善幅度約26.4%，皆顯示車輛污染已逐年改善。 二、本部持續收集意見進行空污基金費率之檢討，期以經濟誘因手段來強化行政管制效益，精進整體空氣污染減量成效，進而改善空氣品質狀況，檢討方向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費率部分，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2月1日預告修正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物種檢討費率，包含廢氣燃燒塔、重金屬、戴奧辛與有害揮發性個別物種，及研議調高大戶排放之費率與增加秋冬季節費率，預計可增加徵收約新臺幣6.6億元，預期可減少1萬5,000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相較110年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6%。 (二)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費率部分，目前係以向油料供應商（中油、台塑）徵收，分別為汽油每公升徵收0.3元，柴油每公升徵收0.4元，中油及台塑公司則以營運模式轉嫁至油價中。考量國內疫後振興需求、民生衝擊等議題，爰本部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率調整機制，規劃以燃料成分做為管制依據調整為公式化收費，以促使油品業者改善製程，降低油品中危害物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提出。
(五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538萬元，主要係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經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顯示，近10年（101-110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呈現成長趨勢，101年度22萬7,931件，110年度上升至27萬9,384件，以噪音污染88萬0,200件排名第一。各地環保機關雖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惟據統計102-110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81萬8,657件，其中41萬5,592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立法委員辦公室亦不時接到民眾陳情電話投訴，深夜改裝車排氣管噪音，造成家中嬰幼兒半夜屢屢驚醒，住戶們感到極度困擾，顯示現行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似未能有效解決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5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25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目的為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09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噪音陳情案件品質，以及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等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101至110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以噪音污染占比33.79%排名第一，而根據102至110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而言，超過半數（50.77%）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為維護國人生活安寧，宜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22萬元，用以辦理：1.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2.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相關工作；3.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承租等業務。有鑑於：1.近10年（101至110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呈成長趨勢，101年度22萬7,931件，110年度上升至27萬9,384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09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增幅22.57%，其近10年合計數以噪音污染88萬0,200件排名第一（占32.79%），其次為異味污染82萬8,527件（占30.87%），再者為環境衛生及廢棄物污染76萬1,283件（占28.36%）。2.102至110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81萬8,657件，其中41萬5,592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50.77%）以上，故恐未能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公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四）	因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且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以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規劃、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09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14萬元，主要係出席國際會議；惟110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尚有明載參加空污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112年度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爰建議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對該項預算之處理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精進方式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11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四、國際噪音年會係由國際噪音控制工程協會主辦年度國際性會議，可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噪音管制工作之國際能見度，蒐集之各類噪音相關研究成果及改善技術策略，對推動未來研擬噪音管制策略與改善工作，具有實質成效，以有效改善民眾環境安寧。
(五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81萬1千元，主要係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等工作是項；惟110年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計畫項目下，尚有該項之計畫實施內容，112年卻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該項業務非屬重要，且無評估方式，爾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書述明清楚。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21038782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辦理河川污染削減技術，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檢討相關作為，及辦理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等工作之業務所需，爾後將於預算書敘明清楚。
(六十七)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預算編列127萬元，辦理重要工作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惟依據環保署提供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年度目標值等皆非依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所設，亦即施政計畫僅為天馬行空之設想，非有科學根據之管考追蹤，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112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對應之112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進行列表補充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8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490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在「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內容計有8大類55大項，各項目業務權責單位依據施政目標研訂策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再根據策略提出具體的「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工作計畫、重要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等，逐項落實工作內容，並針對可量化項目訂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管考標準與依據，並逐期進行檢討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進度，逐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二、各項 KPI 皆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據部外專業人員建議、歷年執行經驗與相關科學統計方法，選定關鍵項目並具體量化而訂定，故具有評估工作成效之作用，可供檢驗本部施政績效。
(六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1,548萬7千元，根據環保集點APP網頁所示，環保集點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環保集點GreenPoint APP，多次遭抨擊系統卡、讀取慢、APP進版畫面過慢，造成操作上的不流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行政作為上，以及該APP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另外，就辦理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結果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需委辦費327萬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亦不知成效為何；再者，辦理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需委辦費294萬8千元，唯網站瀏覽人次：29萬4,839（更新至2022年10月6日），人次偏低，亦不知單靠網站如何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而在環境保護基金亦有相關預算之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活動規劃加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8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606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集點自104年12月起推動，設計為跨通路點數平台，與11家零售通路逾1.3萬店點合作集兌點服務，目前用戶數約89.5萬名，會員可以以綠點折抵不同通路之環保產品消費金額。會員於環保集點平台完成一次性身分綁定之操作後，前往合作通路購物時出示載具，系統即可辨識會員身分並比對交易品項或行為給予綠點獎勵。 二、平台自103年建置至今，架構老化、系統程式日新月異造成相容性日益降低等，經盤點問題如下： （一）因應行動裝置應用習慣改變，部分較新的使用者介面功能無法嵌入。 （二）隨 iOS 以及 Android 兩大行動作業系統更新版本之改動幅度與限制日益增加，近期將無法繼續相容。 （三）目前架構在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並未具備自動規模化能力，僅能依流量監控情形或行銷活動需求，採人工調控、追加伺服器主機 CPU 規格；如遇瞬間人流過高，或達最高租用規格上限，系統將面臨過載風險。 三、針對環保集點 App 問題，精進作法如下，並已規劃自112年起逐年編列經費，於不影響使用者日常操作之前提，進行改善： （一）依現行使用者操作習慣重新設計會員網站與 App 操作流程及介面。 （二）以 iOS 以及 Android 官方最新版開發工具重新開發雙版本、雙平臺 App。 （三）自中華電信 Hicloud 公有雲服務移轉至私有雲，加強安全防護，並布署自動規模化服務，設計線上佇列機制開發，有效避免系統壅塞情形。 四、針對全民綠生活公私部門合作與溝通計畫相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成效，本部（原環境保護署）自109年起推動全民綠生活，依據111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民眾對綠生活滿意度已提升為79.6%，後續將持續結合有關機關、企業團體等資源推動各項工作，鼓勵各界參與及合作推廣全民綠生活，逐步引導民眾力行綠生活。 五、全民綠生活平台經營管理計畫利用網站推廣成果如下： （一）該新版網站自110年1月上線，截至112年5月，累積瀏覽人次已成長至60萬人次。 （二）本部運用基金預算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以111年為例，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合計約1,292億元，較110年增加約89億元（成長約7.4%）。以環保標章採購金額計算其環境效益，達成節電約3,022萬度（可供約5萬8,325戶家庭1個月用電），減碳約1,538萬公斤二氧化碳（相當於42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約2,566萬公斤（約可少砍51.3萬棵樹木，相當於17.1座大安森林公園樹木量）等環境效益。
(六十九)	環保標章行之有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要求境外生產廠場應提供該產品生產國家一年內的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簡稱：未受處分證明）。事實上，過去就曾發生有些國家不開立未受處分證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改其作業規範，允許產品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惟近期又發生產品所在國因政權交替，不願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且也無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的機制，致原有環保標章業者在環保標章快到期或到期後，無法延展或重新申請之窘境。2050淨零轉型是世界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故不僅臺灣，甚至其他國家之政府採購，定會跟更多綠色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連結。故針對未受處分證明取得困難部分，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參考其他國家綠色產品標章之規範，或以取得他國綠色產品標章，再加上其他基本要件，即符合申請之資格，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環保標章審查作業規範的具體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具體流程SOP）。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528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之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有關機關，因故不開立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證明文件時，為利廠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順暢，經檢討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情況，已於112年1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06243號函頒「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規定。增訂境外生產廠場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第4點第1項第6款明文「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以促進申請作業順暢且符合實務需求。 二、針對未開立未受處分證明之廠商，得依以下原則提出申請： （一）確認生產工廠所在國有關機關確實不開立未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未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之事實後，由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不開立未受處分之證明文件（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申請廠商出具「境外工廠未受環保處分切結書」，併同其他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如經本部及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查證屬實，且其他申請文件均經驗證、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指定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本部將核發環境保護產品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三、我國歷年來積極與國際環保標章組織交流互動，並已與紐西蘭、泰國、韓國、澳洲等國家簽署標章合作協議，協議內容包含承認依循發證方標準與查證方式代行現場查證之結果、承認對方建議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報告等。未來，將持續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與國際交流，建立與各國更多元之合作機制，拓展協議合作範圍，以因應產品跨國銷售造成之跨國性環保查驗機制之需求。
(七十)	近2年因疫情影響，導致國內旅遊興盛，全國各地觀光景點將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額外再補助澎湖縣府垃圾轉運經費，此外，離島地區如蘭嶼、綠島同樣也遭遇垃圾存在轉運問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離島地區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以利多管道達成廢棄物源頭減量目的，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2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60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行政院核定通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112-117年）」，持續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回本島處理，及逐步導入離島地區垃圾外運前分選處理作業，並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規劃於離島地區建置2處垃圾機械分選減量燃料化設施，以提升離島垃圾的自主處理能力。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112至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連江縣於112年委託辦理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綜合評估計畫，離島可依循該縣市進行初步評估，本部均可給予必要支持。 三、「綠色消費」為適度消費、源頭減量，消費時自備購物袋，優先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產品，降低塑料與化學品使用，產品使用過程節省能資源，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並將廢棄產品回收再利用。具體措施包含推動包裝減量、擴大綠色產品數量、辦理教育宣傳活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及推廣環保集點等，以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落實綠色消費。 四、本部亦積極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主要以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強化生產者延伸責任，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週期及綠色設計，促進高值化循環再生應用，加強結合產業鏈異業結盟；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五、107年起結合小琉球當地商家及民眾，以飲料杯租借方式，減少一次性塑膠飲料杯垃圾，110年陸續擴展於各離島區域，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更於111年6月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設定離島門市朝向最少包裝、替代材質、以大代小等三大主軸減少塑膠用量。 六、為協助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1年與澎湖縣政府以合辦方式提供27萬元推動綠色餐廳及推廣環保集點相關工作。後續本部朝協助地方政府朝淨零綠生活與綠色消費工作推進。
(七十二)	針對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308萬3千元，該項計畫雖較111年度減少監測3條主支流河川，但均執行85條河川，測站數維持304個。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2日以環署資字第11210338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已提供相關單位參用，並更新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s://wq.epa.gov.tw/EWQP/zh/Default.aspx)。
(七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度起預計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為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進簡化申辦行政流程、精準提供數位服務、深化數據驅動挖掘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由於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之核心理念為政府之數位施政重點，故相關系統之規劃、執行成果殊為重要；然預算書本項目細部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應詳細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計畫之規劃，提供110年度工作績效及111年度工作項目。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7日以環署資字第11210265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係依循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114年），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精準提供數位服務、並運用新興科技進行數位轉型。 二、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導入多元認證機制，並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傳送數位資料，同時搭配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平臺，於安全環境下實現線上即時取得申辦所需證明資料，無縫串接應用程式打造民眾免檢具文件完成申辦作業，達到省時又省事之便民服務。
(七十八)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飽受重機噪音困擾，尤其在台11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屢有民陳情要求改善，然查環境保護110年統計年報「噪音陳情案處理統計」，109年機動車噪音僅1件，該統計之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發現不合格時段有6項，多發生在早晨與夜間，然廖委員國棟國會辦公室多次收到民眾反映重機擾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各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卻顯示花東地區重機噪音不嚴重？到底是地方稽查不力還是中央督導不周造成數據失真，無法反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46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5套設備投入執法（已累積11件進行裁處罰款，通知到檢174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0年至114年前瞻預算編列4,952萬5,000元購置移動式設備40套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映真實情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該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檢視，並將檢核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現已購置22套）；另於 112年至116年公建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129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116年共計306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加強噪音車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針對花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8線、台9線與台11線與南迴公路、太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區域路段等重型機車常行駛路段，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將持續安排稽查，俾改善高噪音車擾寧問題，維護民眾與環境安寧。
（八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提出我國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在2030年達到30%、35%，在2035年達到60%、70%，並自204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及機車均為電動車。依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之統計資料，近5年（106至110年）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小客車及機車總數比率，均未及2成，且電動車掛牌也呈現城鄉差距，與2030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年銷售量比率達30%、3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據國際能源總署2021年4月發布「2021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1）指出，電動車初期之推廣與普及，須仰賴購買補貼、減免稅優惠等經濟誘因，縮短與傳統燃油車輛之價格差距，以強化電動車製造及電池研發產業。為提高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謀提供相關經濟誘因措施，並增設公共充電樁，以增加民眾購置意願，俾提升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推廣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708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朝運具電動化來努力。 二、交通部彙整「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包含電動運具數量提升及使用示範、研訂車輛進口製造規範、強化車輛碳排管理規範及機制、稅費優惠、充電設施數量提升等推動路徑，本部積極參與其中，除與交通部合作市區公車電動化外，並規劃選出示範縣市來推動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八十六）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於9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行政院轄下37個部會將整併為29個，並自101年啟動組織改造，十年過去，終於等到行政院於111年5月6日宣布通過組織調整草案。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制為環境部，新設「氣候變遷署」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資源循環署」負責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管理署」負責環境管理與執法。既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將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惟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案，納入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部（原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部分業務，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如今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採擴增環保業務量能升格環保署為環境部，雖未盡人意，然氣候變遷下，淨零轉型迫在眉睫，行政組織需與時俱進，方能回應新興業務之需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推動組改，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81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籌備事宜，以儘速成立環境部，全面擔負起環境治理責任。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八)	節能減碳係世界性潮流，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是刻不容緩。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亦是先進國家交通政策的理想與終極目標。綜觀政府在電動車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上，還有很大努力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提出相關短期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布建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709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由跨部會共同推動。 二、各部會推動完善使用環境中，本部規劃「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於113年示範公有場域新增（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九十九)	雲林縣畜牧業發達，然而畜牧廢水亦是雲林縣棘手問題，農業部「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已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加強輔導以及補助，協助雲林縣畜牧產業盡力完成設備升級，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鼓勵畜牧業收集他廠高氨氮畜牧廢水，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相關計畫，以利雲林縣畜牧產業升級以及養殖環境的改善。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對雲林縣畜牧產業廢水資源化示範計畫，並訂定指標水體改善KPI，以利立法院後續監督與追蹤成效。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7日環署水字第1121059071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自107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增加施灌靈活度。109年4月15日再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2種補助。 二、為協助推動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自104年起分年補助雲林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一）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示範計畫：計補助7,025萬1,000元，該縣計有675場畜牧場取得資源化措施，達該縣畜牧場53.6%；計可減少廢水量24,770公噸/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16,056公噸/年。 （二）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計核定補助1億1,018萬1,000元，補助該縣8場畜牧場辦理大場代小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總處理豬隻頭數8萬5,782頭，總處理廢水量1,691立方米/日(CMD)，發電裝置容量1,191瓩(KW)。 （三）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集運車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2,409萬6,000元；補助該縣畜牧場計購置28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19個農地貯存桶，以利進行沼渣沼液集運與施灌等作業。 三、另辦理110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管理計畫，特別選定雲林縣麥寮鄉作為推動示範鄉之重點區域，以提升示範鄉畜牧資源化推動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益及瞭解實際推動情形，計辦理 20 處次示範鄉之畜牧業、產銷合作社等相關單位拜訪，並與關鍵人士進行 1 場次座談會，另藉由農民現身說法，辦理 1 場施灌觀摩活動，展現沼液沼渣施灌成效，提高農民媒合意願。 四、又為追蹤畜牧廢水資源化執行成效，本部亦核定雲林縣「112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本島河川）水質改善作為」削減目標，將畜牧污染源列入削減占比，配合對應改善措施給予占比削減分數，瞭解畜牧廢水削減成效。
(一〇二)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9,34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檢討現有測站位置及周遭環境變化，確認其測站性質，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位置或測站屬性，以呈現真實空品狀況，並讓數據正確判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5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監測站代表性，本部規劃未來持續就「測站數量配置」、「站網空間涵蓋」、「測站類型」等適切性滾動評估檢討，重點說明如下： (一) 一般測站數量調整規劃：依設置準則規定每25萬人設置1站，就空間涵蓋範圍、區域人口密度及測站分布評估結果，彰化縣測站數量不足1站，已規劃於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大城鄉設置一般測站；另為掌握彰化縣二林測站至彰化縣與南投縣交界內陸地區一帶空氣品質變化情形，規劃設置1站進行空氣品質監測。 (二) 測站類型調整規劃：由於經濟發展帶動環境條件變異，部分測站屬性可能未符原設定特性需求，因應前述環境變遷，評估測站適宜性，目前已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範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期程規劃，透過模式模擬及最佳化模型之科學工具數據驗證，整體審慎評估監測站網妥適性。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12年6月16日邀集地方政府針對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預計112年7月底前邀集公民團體、立法委員、交通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採公民咖啡館方式就測站調整規劃方向進行討論並蒐集意見後，綜整結果並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一〇三)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自發布迄今，當前已進展至辦理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措施，並訂定有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總分之加、減分項目，以及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等規範。然而，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類評核方法雖有新增，卻未因此規劃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93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係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各中央行政機關受評核之內容與結果等揭露作業，致使難以擺脫「球員兼裁判」之公正性質疑，亦難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改棄不受外界檢核之僥倖心態來積極配合。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112年辦理中央機關受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內容與結果揭露作業之規劃」書面報告，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更積極配合。	產品，以直接獲得環保效益，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並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本部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每年皆滾動修正檢討，並經「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函頒後公開於全民綠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fe.epa.gov.tw)之下載專區提供下載，供各機關執行參酌。 三、綠色採購執行成果，均提報本部「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會議評核。「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委員成員含有民間團體代表2人及專家學者代表5人。評核結果處理如下： (一) 委員會評核確認後，本部將評核結果函送各受核機關。以同儕力量達成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 本部每年頒獎表揚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鼓勵機關採行綠色採購。 (三) 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揭露整體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及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之比率。 (四)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已有逐年提升趨勢【106年91.9億元、107年97.0億元、108年102.0億元、109年102.8億元、110年111.4億元，111年109.4億元】。 四、考量推動機關採購之目的，在於機關認知瞭解並採取行動，各機關任務性與預算不同，綠色採購需各部會的協助與合作，爰建議不公開個別機關評核成果。
(一〇六)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7億6,600萬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5,000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500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4萬人次，其中112年度部分為1萬人次，為具體推動淨零排放，相關素養提升訓練應具體並訂出目標與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965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12年起依行業類別、業務執行層級等，整體性規劃培育計畫，以培育產業多元淨零排放人才，加速國家2050淨零轉型。訓練課程初步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碳邊境關稅之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其他相關課程，並視計畫整體推廣情形適時滾動檢討。 二、為促進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之推動，本部規劃辦理各項淨零排放訓練班期。112年度針對多元對象（公部門、民間企業）規劃訓練課程，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符合受訓對象之需求。 三、112年目標值：112年度預訂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人員及查證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1,500人次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10,000人次。 四、「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係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並規劃未來推動淨零綠生活路徑與策略，藉由建立淨零綠生活基礎工具及指標，管理及考核生活轉型減碳成效評估，並透過低碳及減碳生活轉型技術推廣及示範、建置多元溝通及共享平台、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擴大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從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之角度，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
(一〇七)	環保相關專責人員管理辦法有不得兼任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然，但仍有事業違規讓不得兼任的職安衛人員與環保專責人員互兼，因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系統勾稽，導致不肖業者鑽漏洞逃避規範。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2年初將職安衛專責人員名單交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勾稽後，迄今仍有人員違法兼職之業者未受裁罰，顯示環保單位行政效率不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空水廢毒環藥等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況及裁處改善進度報告，另俟改善達八成以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4880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保護專責人員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應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違反規定者，處公私場所（事業）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等處分。 二、在環保專責人員疑似違規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之查處方面，本部已將審計部提供之疑似違規兼任名單（共724人），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權責查處，查處結果，非屬法規列管對象共125人，無兼任者共424人，陳述意見中者65人（均為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完成處分者113人，總罰鍰金額共1,147萬6,000元。 三、在建置勾稽系統（平台）方面，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11年4月份與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職人員資料系統完成介接，並建置資料比對功能，未來可作為環境保護相關專責人員兼任之勾稽比對使用。 四、另本部已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處分及宣導工作，使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避免違規受罰。
(一〇八)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4,415萬5千元。經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下，環評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民眾反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常於開會前1日（亦有發生會前1小時）仍未提供會議資料。（包括：110年12月22日「大彰化西北暨西南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至開會前1日晚間尚未公告、111年2月10日「海龍二號暨三號2次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遲至開會前兩小時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7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3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仍未提供、111年9月27日「海峽28號環差」第二次初審會議，開會時間早上10點，當天早上9點2分仍未看到、111年9月28日「美森風場環評」，會議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都未上網公告、111年10月5日召開的「風汎、風成、風利聯席初審會」亦於開會當日午夜12點都未上網公告會議資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13條2項明訂：「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二、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為便民眾、團體瞭解環評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內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7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7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4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〇九)	據民間團體投書反映，自疫情後環評會議改為線上審議，雖未阻止民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屢次在開會前1日報名截止前仍未提供會議資料，等同變相剝奪人民與會之權利。「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另有開會當日所需之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開會通知單上備註，請開發單位應於會議前1日提供之。惟前述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認定相關資料非屬施行細則所稱之開會資訊，即開發單位雖違反資料繳交期限亦不違法。環評審查為我國預防及減輕環境遭受不良影響，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相關審議程序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及保障人民參與之權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研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7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3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7日內公布。」前述規定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舉行前7日應公布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所有環評審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研商會議紀錄），以精進我國環評審議品質。	相關會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舉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均比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於會議舉行7日前公布開會資訊（開會時間、地點）及環評書件內容，並於開會通知單說明略以：「環評書件資料已上傳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請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會前詳加研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4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討論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原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及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鯨豚協會）就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資訊進行討論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部將參酌各方意見持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強化民眾參與。」 四、綜上，本部環評案件相關資訊均可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包含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申請旁聽會議等；本部將持續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一一〇)	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2025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6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576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經參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家學者、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於111年10月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並於111年10月25日函請經濟部轉知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 二、本部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年10月）後，就審查中之案件、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要求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相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包含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等21案；另就先前已審查通過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等3案，本部於審查階段已請開發單位檢核參考指引內容，並分別就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據以執行。 三、後續送審之離岸風力發電環評案件（包含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將依上述形式廣續辦理，並檢視離岸風力發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計畫採納情形。
(一一一)	政府是市場上重要的買主。根據統計，2019年OECD國家每年投入政府採購支出金額，約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12.6%，2020年又為了因應疫情的危害和相應的經濟後果，各國又更提高了政府採購支出。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20年我國也至少花了1兆7,000億元在政府採購上。政府藉由在市場上有意識地實踐「綠色消費」，可以提供廠商相當大的誘因去改變其經營和生產模式和創新，同時也能夠藉此擴大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降低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進而引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促進市場的永續轉型。因此，包括《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在內，近年來綠色採購已經被廣為納入各種經濟永續轉型的政策包裹當中，國際間的政府採購體制也因此經歷了一場綠色轉型。環境考量的主流化（mainstreaming），讓公部門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友善商品與服務的市場，正是綠色政府採購的出發點。根據歐洲執委會於2008年提出的「為了更好的環境的政府採購」通告的操作性定義，綠色政府採購指的是要在政府採購體制中設計出並實施「一個公部門去採購那些在其生命週期中，與其他原來可能會被採購的、有相同基本功能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相較，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的程序。」換句話說，綠色政府採購希望透過生命週期成本觀念的引介，將環境目標納入政府採購體制，建立不只是遵循、而是更具策略性的（strategic）採購體系，利用每一次政府採購的機會去鼓勵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工程和服務模式，促進經濟的永續轉型。我國「政府採購法」第96條、「資源再利用法」等法雖有相關條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推動「機關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制定為施政目標。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指出，我國綠色採購之目標卻僅是2030年達到業務費之3.5%。「政府採購法」的綠色轉型必須對「既有採購實踐」進行通盤檢討，而不僅是在特定、有限採購項目上，要求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從促進循環經濟、減少碳排之氣候治理角度，全盤檢討『政府採購法』之設計，包含但不限於『最低價格標之運用』、『需求評估程序』、『技術規格納入環境科技創新』等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9日以環署管字第112105879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西元2001年頒布「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作為推動實施綠色採購之政策方針，希望透過政府龐大的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一方面可直接獲得環保效益並鼓勵廠商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產品，另一方面以示範方式，帶動綠色消費模式，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的目的。其後則由本部依該推動方案訂定各年度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設定評核指標及權重，對受核之機關進行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促使各機關能積極落實綠色採購。 二、為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綠色採購策略，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說明如下： （一）推動政府採購以租代購模式：為落實循環經濟，達成促進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公部門採購以租賃或服務代替購買，工程會提供本部循環採購作業程序及採購應注意事項之相關意見，包括：採購標的（財物或勞務）認定、妥適訂定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採最有利標決標、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等。 （二）逐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轉型，促進綠色消費，本部訂定政府機關年度綠色採購比率（以「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除以「當年度政府機關業務費預算金額」計算，業務費預算包括各類財物、工程及勞務採購）。另請工程會配合措施如下： 1、契約範本增訂廠商採購綠色產品至平臺申報：為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事宜，已配合修正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條款要求廠商提供綠色產品應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俾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增加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2、評選項目及配分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廠商於評選時提出最近一年於環保署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達40萬元以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者予以加分。該指標於110年3月正式實施，以促進廠商使用綠色產品。 (三) 持續推廣運用採購法促進綠色採購之作法 1、訂定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2、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價差優惠：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對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及招標標的全部屬環保產品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3、環保綠能納入設計考量及評選項目：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目的。另依同辦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其評選項目得將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等納入考量。
(一一三)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5億3,958萬元。酸雨之危害除影響農漁林業之發展外，亦可能導致哮喘、乾咳、頭痛及相關過敏症狀，然自民國108至110年間，桃園市中壢區之雨水酸化乃全國之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桃園地區酸雨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45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酸雨是降雨刷洗大氣污染物之總和結果，依過去研究觀測到大自然雨水 pH 值約為5.0至5.6，因此，本部以 pH 值小於5.0為酸雨之標準，表示受到人為污染的影響使雨水更加酸化。111年酸雨監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測站111年的降雨採樣結果，全國雨水 pH 平均值為 5.75，其中有關中壢站雨水 pH 平均值由110年5.03提升至111年5.37，改善幅度約6.7%，其 pH 平均值已高於酸雨定義值5.0，顯示雨水酸化情形已有所改善。 (二) 此外，進一步分析中壢站雨水中非海鹽硫酸根離子(nss-SO₄²⁻)濃度由110年之年平均31μeq L⁻¹下降為111年之年平均23μeq L⁻¹，減少幅度約26%，顯示中壢地區雨水中致酸離子濃度亦持續改善中。 二、本部已於110年核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該市編訂4大面向共40項防制策略，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高污染製程與原料進行管制，使桃園市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能兼顧環境保護工作，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與減緩酸雨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針對固定污染源已制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並提高重點工業區及高污染行業稽查頻率,監督不合格對象之後續改善作為與成效。 (二) 針對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措施(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企業簽署採用四五期柴油車...等),並於物流方面推動環保物流產業,以降低城市所承受的環境負荷與損耗。 (三) 針對大型開發案推廣營建工地及土石加工業者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降低道路髒污情形,減少車輛行駛揚塵。
(一一四)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噪音管制精進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09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緩，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一五)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538萬元。經查，該預算乃為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所設，惟目前汽機車非法改裝排氣管之情事，除難以有效防範外，其產生之噪音更有礙國人安寧，顯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13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0年至114年前瞻預算編列4,952萬5,000元購置移動式設備40套（現已購置22套）；另於112年至116年公建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129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116年共計306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3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2秒，甚至1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一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PM2.5總排放量11.2%，且101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各縣市客運公司柴油大客車，擬定汰換成低污染車輛之補助獎勵機制，以加速汰換政府各機關大型柴油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478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清潔車輛補助獎勵機制： （一）本部「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系統」之垃圾車資料庫，在持續協助汰換老舊車輛且各縣市持續更新下，已無廢氣排放標準2期（含）以前之老舊垃圾車。 （二）本部另已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除112年至117年預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80輛，亦持續督導縣市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污染車輛。 二、針對柴油大客車，除了與交通部合作補助電動大客車外，112年開始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鼓勵老舊燃油大客車淘汰後，選擇換為電動大客車，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明年12月31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空污減量效益歸屬於環境部者，將給予每輛3萬元補助；未來如有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較高之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民眾亦可選擇將減量效益售予給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領取最低19萬之收購價金。
(一一九)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4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火力發電將由81.6%提升到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季加強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及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對於違規處分案件，每季公布結果報告於該署專頁網站公開。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0日以環署資字第1121027992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委員所提火力電廠空氣污染管制情形，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監測結果，違反空污法之裁處情形，均已公開於本部網頁。 二、本部配合年度區域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另會視情況調派行動監測車前往執行區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即時掌握區域空氣品質變化情形，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一二二)	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時常會有汽機車飆速故意製造噪音，各地民眾苦不堪言，紛紛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亂安寧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0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有助立法院了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與設立取締成效，以及補助各縣市辦理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57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0年至114年前瞻預算編列4,952萬5,000元購置移動式設備40套（現已購置22套）；另於112年至116年公建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129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116年共計306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五)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三、對聲音照相於3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6 dB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2秒，甚至1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二、五)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Web 2.0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AI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10日以環署資字第11210270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108年核定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公務機關，本部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均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落實辦理，說明如下： (一) 人力配置方面：配置2名正職人員擔任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二) 教育訓練方面：本部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接受12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例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及資通安全職能證書各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三) 風險管控方面：本部已逐年提升資訊設備之資安防護量能，包含弱點掃描、阻擋攻擊、資安監控、防毒軟體、社交工程、主機維運、資料備援備份及災害演練等相關硬體維護及資安監控防護工作，均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技術面要求且更為嚴謹；本部共構機房及核心資通系統已完成導入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CNS27001)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確保資安治理。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10年修訂要求加強資安監控防護服務，並於111年已建置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應變機制並持續維運，除符合資安法遵事項外，亦主動掌握處理本部機關內部系統弱點、偵測異常行為或惡意程式活動，以因應日益增加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 二、政府機關推動數位轉型為當前重要趨勢，同時須因應新興資安威脅，強化資安韌性、提升資安治理、普及資安意識，本部將遵循「資安即國安2.0」政策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賡續充實本部資訊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精進本部資通安全防護相關措施，為「打造堅韌、安全可靠之智慧國家」政策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一、二、六)	近10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允宜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08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營建工程及娛樂營業場所管制，各縣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公告： (一) 營建工程之管制面，係以「整體音量」進行管制，不得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夜間及假日午間施工噪音，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二) 娛樂營業場所方面，雙北限制爆竹煙火及機械操作從事餐飲等商業時段行為，另臺北市於特定時段公告管制商業廣告、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及洗車等商業行為，新北市則於特定時段禁止於戶外使用擴音設施。 二、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四)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三、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一、二、七)	有鑑於近年來物價、基本工資皆呈現上漲趨勢，且政府亦於111年度調漲公務人員薪資4%，並鼓勵私人企業調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增加。今政府為撙節開支，許多政府業務，多有委外形式辦理，不但便民，亦減少公務人事預算膨脹。然諸如機車檢驗業務，不但有助於維護空氣品質，更有助於老舊車輛管理。但相關檢驗費及檢驗補助費用，均多年未予以調整或調整幅度遠低於物價、薪資漲幅，造成民間業者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3月底前針對機車檢驗補助費，調整研提通盤評估報告，避免造成業者執行檢測業務之衝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7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53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使用中機車出廠滿5年後每年應到檢1次，空污基金補助檢驗費用每年平均支出6億元左右，找出污染之虞車輛約5%，在管制的經濟性效益上，似有檢討的空間。 二、另以機車定期檢驗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整體檢驗樣本 CO、HC 污染度呈現持續下降，近10年 CO 平均污染度由1.74%降至1.07%，降幅為38%，HC 平均污染度由1,384ppm 降至302ppm，降幅達78%。 三、定檢管制對象、頻率調整係提升整體管制效益，亦會影響檢驗數量。即如因車輛排氣控制技術較佳，而延遲檢驗車齡及頻率，依檢驗費成本估算結果應會提高每輛之檢驗單價，但相對可能造成檢驗站之客源減少，恐對檢驗站造成生計上的衝擊。所以對空污管制效益及檢驗站的經濟面等的影響，應做整體性的考量，而非單一檢驗費的調整而已。 四、依據本部研析歷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結果及推估未來檢驗情形，出廠滿5年以上之到檢機車平均污染濃度逐年降低，且新期別機車之排氣污染劣化情形亦逐年減輕，未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用如需調整，將與受檢車齡、頻率及污染負荷一併研議，以使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妥適運用。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一)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545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區分，包括建築、經濟、衛生、交通、教育、體育、農業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透過訂定「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推廣須知」輔導嬰幼兒、學童活動場域。 (四)107-109年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已輔導200人以上幼兒園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照，計134家次。 (五)自104年至111年，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配合推動室內空品巡查輔導工作推動，並輔導未列管場所改善。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稽查檢測、輔導調查情形 (一)近3年(109-111年)稽查辦理成果，大專院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之二氧化碳等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皆符合標準。 (二)於110年7月2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敏感族群活動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截至112年3月底，全國已有1,242家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722家、良好級520家)。 三、室內空氣品質強化措施及管理 (一)112年透過專案推動計畫，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建立技術服務團，加強宣導以深化教育室內空氣品質問題。 (二)各部會合作，推行綠化環境及通風換氣。108年起至111年止，共補助20縣市環保局，辦理232所學校設置綠牆7,272.42平方公尺，達淨化空氣及美化環境及提供生態教育場所。 (三)編撰「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供教育機構參考。 四、未來持續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
(一三二)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60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發電系統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其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但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二、經與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會商，彙整說明現行太陽能光電開發審查實務如下： （一）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政策 1、盤點光電潛力場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台糖土地之利用，以不影響已招租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原則，並盤點平地造林地之地利條件不佳者為優先推動範圍。 3、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位，由農業部（原委會）、經濟部、內政部與環社檢核協作圈共同盤點優先區位，盤點確無生態疑慮，且無影響經濟社會議題者，優先公告為漁電共生先行區，其餘地區依農業部與協作圈評估影響情形，劃設為優先區、關注減緩區與迴避區（禁止漁電共生）。 （二）太陽光電之電業籌設審查，係逐案檢核相關環境敏感區域涉及情形，依「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要求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另以環社檢核機制把關漁電共生等。核發籌設許可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須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岸管理法」、農業容許等規範辦理相關開發審議。 （三）完成前項開發審議流程後，經濟部能源署完成審核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施工許可，始可進行建置。 三、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評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漁電共生專區「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與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農業容許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部仍將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六)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1,800~3,600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檢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改善精進檢討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3141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多元政策推動： (一) 源頭管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同時參考國際法規趨勢，逐年檢討加嚴我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二) 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高噪音車輛，依違反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如發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車輛，最高3萬6,000元罰鍰。 (三) 依噪音管制法目前已有12個縣市均已公告車輛「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屬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環警監人員如在上述公告之特定時段及地點，發現車輛安裝非經認證排氣管，可處最高3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四) 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特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者，增訂加重裁罰規定，以達防範未然及嚇阻效力，有效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情事，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 (五) 我國已於110年起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截至目前，已有21縣市共計124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5,137件。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110年至114年前瞻預算編列4,952萬5,000元購置移動式設備40套（現已購置22套）；另於112年至116年公建計畫編列1億3,930萬元（含地方配合款），將可購置129套設備，中央及地方政府合力投入全國聲音照相設備，估計至116年共計306套，以強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三、對聲音照相於3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dB之相關限制條件，本部現正進行技術研發，將縮短兩車噪音事件相距為2秒，甚至1秒時間差即可進行判定，有效提升地方環保局稽查處分效能，俾維護環境安寧。
(一三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10年淘汰120萬輛二行程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111年底，二行程機車僅淘汰111萬輛，目前仍有50萬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4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406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環境部） (一) 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淘汰老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輛二行程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COP27會議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六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2025年新能源車占20%，2035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2030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2040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2030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就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盡速提出運具電動化時程書面報告。	舊機車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且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111至112年期間推動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補助期間民眾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可申請補助每輛2,000元，提升民眾淘汰舊車之誘因。 (二) 針對淘汰老舊機車仍有機車需求之民眾，鼓勵選用電動機車，自111年起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燃油機車並換購新電動機車者，獎勵每輛電動機車1,000元，協助有意願以汰舊換電動機車減量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者取得減量。 (三) 112年起移動污染源重點管制策略為汰舊換新電動車，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底止，鼓勵車齡10年以上老舊燃油機車、小客貨車、大客貨車淘汰後仍有使用需求者，選擇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車或六期大貨車，亦配合汰舊換新媒合平臺，汰換老舊車輛可獲得空污減量效益，此減量效益可媒合提供給環評開發單位交易收購，作為環評開發業者所增加排放之空污抵換之用，政府與民間合力加速運具電動化。 二、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經濟部） (一) 為落實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除透過購車補助，引導民眾選購電動機車，另也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提高使用便利性，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立場，自98年起提供全國一致性補助，促使民眾新購電動機車，以提升電動機車保有量。 (二) 經濟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目標，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延續前期計畫，研提112年至115年「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三) 推動機車行實質轉型、完善使用環境，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促進電動機車保有量提升。
(一四三)	據監察院2012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LED或加裝LED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19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650cd/m²及最大垂直照度25lux建議值，並採分區分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6065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據歷年調查資料，各環保單位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每年約僅為300至400件，與每年全國約28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約僅占0.14%，其中並以6都最多，約占80-90%。 二、經查世界各國目前採立法手段管制光污染之國家，僅有南韓訂定專法（人工光源之光污染防治法），法國於環境法納入人造光相關規範，至於日本、中國大陸、紐西蘭、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2021年12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光污染管理指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國、英國、澳大利亞、義大利、西班牙及智利等國，係採指引、規範、準則或公約方式進行光污染管理或防制。 三、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09年3月19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最大亮度、最大垂直照度光曝露建議值，採取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最大亮度-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1,000cd/m²、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650cd/m²；最大垂直照度為25勒克斯），其與南韓、日本及法國等國採取光污染管理及管制值相當。 四、我國推動光污染之管理，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推動，由本部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內政部負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路燈、建築物等光源管理及建築技術規範審議與都市計畫規劃管理；交通部負責高速公路路燈、快速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車輛燈光、航空障礙燈等光源之管制。 五、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目前推動光污染管制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2月16日將指引內亮度及垂直照度，納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規範。 （二）交通部高公局：於111年12月26日修正「交通工程手冊」，以加強光源源頭管制。 （三）桃園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有關亮度及照度建議值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納入「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四）苗栗縣政府：於110年1月14日通過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針對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應依「光污染管理指引」及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嘉義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相關管制方式納入「嘉義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予以規範。 （六）臺南市政府：現正研議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亮度及垂直照度規範納入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訂。 （七）高雄市政府：現正規劃將指引內容納入「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請工務局及交通局於設置號誌及路燈燈光亮度及垂直照度不超過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 （八）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議會已於110年12月15日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內容涵蓋輝度、照度、閃爍等超過光害管制標準之光源，並劃設光敏感區，明定此區域夜間10時起至翌日6時止，不得使用閃爍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光源。 (九)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在111年6月17日通過「合歡山暗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對於觀星行為有規範及罰則，可攜式光源在500流明內，色溫要在3000K 內，照射角度必須要在水平以下。 六、 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已於112年3月17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針對未來規劃將色溫及閃爍納入指引進行討論，後續將依各縣市建議持續檢討。 七、 本部將邀集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部會召開光污染管理研商會議，以瞭解各部會將光污染管理指引納入主管相關法規推動情形，並評估訂定光污染管制法規之必要性。
(一四七)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法規主管機關，而有關2018年4月11日修正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3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至今已時隔超過4年以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未訂定生效日期，以至於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至今仍未生效施行。為保護我國環境，嚴格監督已核定礦業用地於展限時審查規範，爰要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2018年4月11日修正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3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應於「礦業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配合檢討。	本項決議業於112年5月12日環署綜字第11210553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濟部為全面評估既有已取得許可且未曾實施環評之礦場對環境之影響及衝擊，爰於大院審查中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增訂第76條，明定補辦環評機制。依上開補辦環評機制之規定，約3至5年可完成既有礦場補辦環評，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二、本部（原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第11條明定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與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標準一致，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10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並於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檢討認定標準有關礦業權申請展限之相關規定。